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3 年纸质图书采购及 编目、加工合同

甲 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 方： 郑州支点图书有限公司

一、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42（包 A）。

二、合同金额：公开招标评审，乙方中标标段为A包，中标折扣率 60%、实洋 150 万元。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到馆图书总码洋的 60%（折扣率）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第一批货物（总价款的 95%）验收合格支付至总价款的 95%，剩余 5% 余款作为零购书（视为第二批货物）采购书款，采购至总金额的 100% 且全部图书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和相关规定向甲方出具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转包分包要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五、交货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

六、包装、运输及售后

1. 图书交付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损坏、损失、腐蚀的图书甲方有权拒收，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图书交付使用任何时候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同时，

在途风险和毁损灭失风险均有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 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 乙方须负责及时退换, 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

3. 加工好的图书在到馆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如有二次分配图书地址需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分别运送到指定地点,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售后及质保要求: (1) 乙方所供图书免费质保三年 (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终身维护。质保期内,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免费修复所供图书的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 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 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外,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 只收材料成本费, 其他免费。

(3) 鉴于图书的特殊性, 对于图书到馆后, 在上架或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 乙方也要及时给与免费调换; 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乙方要及时给与纠正补充。此条款情况不受上述质保期限限制。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一年 (验收合格后 12 月内) 的阅读推广服务支持, 活动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

失或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另行追偿。

八、交货及违约责任

1. 乙方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合同总金额 95%（即 142.5 万元实洋图书）的交货，并保证图书到书率 $\geq 90\%$ （以订单总码洋为参照），否则甲方可以视情况要求无条件退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3. 到货图书由于非出自采购人发出的订单而造成的退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另行追偿：

（1）乙方在交货期内到货率 $< 90\%$ 的；（2）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4）乙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与甲方的要求不符合的；（5）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甲方采访系统数据；（6）乙方逾期供货的；（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内容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编目及加工差错率不高于 0.1%。如发生下列任一差错情况图书高于 0.1%，除及时进行更改修正外，乙方另赠送等同所有差错图书价值总额的图书。赠书可由甲方从订单未配书目或其他书目中选取：编目数据与图书不符、著录项不完整、未按甲方编目要求著录、外加

工有错误或未按要求加工、包内清单与图书不符或与编目数据不符等。

6. 因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 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转包分包除外），自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追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

8. 乙方未按照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甲方可另行组织维修，期间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交货前产生的图书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追偿。

10.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毁或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11. 因乙方原因合同届满后没有全部完成，从而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没有圆满实现的，除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赔付未完成图书的合同金额作为追偿。

九、经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就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

1. 本项目所采购图书, 详见招标文件中附件 4—包 A 计划订单(电子版文件), 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总金额中包括图书金额、编目费、加工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材料费、安装(倒架、倒库、上架、定位)费、调试费、检验费、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供货要求

1. 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 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 本次合同项目的图书是中国大陆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乙方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图书, 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一经证实,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拒付全部书款, 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品相全新图书, 不得出现缺页、倒页、污损、重影、开胶、倒装、裁切等质量问题, 无论何时甲方发现有上述问题, 乙方都要无条件及时退换,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订单组织图书配给, 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经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 时,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的调整协商。

4. 在配货时先核查订单书目, 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 乙方应与甲方联系, 待最后确认是否取消或调整复本数: 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出版或重印年、国际标准书号、价格等不符; 装帧为小开本、散页、经折装、挂图等; 低幼读物及其他由于书目信息

偏差而导致误订的图书；套书和多卷书由于分期出版发行没有统一的定价和 ISBN 号而导致漏订的卷次；及其他超出预料范围或无法准确预估的情况。

5. 计划订单中最终未采购部分乙方及时列出书目清单，提供给甲方并说明原因。

（三）图书编目及加工技术要求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为所采购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 MARC 数据、派专业编目人员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打印及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加贴各类标签护膜、典藏并保证加工质量。

1. 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是《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图书编目依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之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文献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书目信息有则必录。

2. 要求以 CALIS 数据或国图数据作为编制书目数据的依据并结合甲方图书馆要求，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 CALIS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及甲方的特殊要求编制原编数据并报甲方备查。

3.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有完善的验收图书流程，做到账目清晰、账书相符、账账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图书统计表及当年供书总清单并胶装成册。

5. 具体编目加工要求和程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

服务等需求”附件。

十、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发生冲突以招投标文件为准。乙方在应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服务及措施如果在本合同中未列出，依然有效并受本合同约束，乙方应自觉履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一方如有违规以上任一条款时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法院解决。

十三、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郑州支点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16号9栋6层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何明

电话：

电话：0371-67120891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1702021709200265642

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5月30日

何明